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15年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規定，協助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安心就學，並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服務學習態度及增進學習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生活助學金分為下列二類：

(一)第一類：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獎）。

(二)第二類：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附服務學習）。

三、第一類：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獎)

(一)申請資格

1. 審核通過成為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之大學部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及格標準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為原則。

(二)助學名額及金額

1. 每學期依年度預算經費及申請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學業成績及助學需求核定名額；申請人數超過可核定名額時，依家庭經濟狀況及學業成績等條件排序後擇優錄取。
2. 每學期補助四個月(4-7 月、10 至翌年 1 月)。
3. 每名學生每月核發新臺幣3千元整。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至第五週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四)審查標準

以前一學期班級學業成績排序在前者優先，並配合校內代辦獎助學金審核，以未獲校內代辦獎助學金者優先錄取。

(五)服務學習

領取本類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四、第二類：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附服務學習)

(一)申請資格

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申請本類生活助學金：

1.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2. 符合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
3.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開立之清寒證明者。
4. 家庭遭逢急難變故，經導師推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5. 其他經本校審查認定有經濟扶助需求者。

申請學生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及格標準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為原則；新生第一學期不受前述學業成績限制。

(二)助學名額及金額

1. 名額視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需求核定。
2. 每名學生每月核發新臺幣9千元整。
3. 每學期補助期間原則以四個月為限，必要時得依經費狀況調整。

(三)生活服務學習

獲領本類助學金之學生應參與本校各單位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生活服務學習以公共參與、公益服務、校園服務及學習發展為目的，與助學金金額不具勞務對價關係，非屬僱傭關係；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小時，並規範服務內容及特殊情形之替代方案。

(四)申請時間

依學務處公告期限提出申請。

(五)時數減免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減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除第三目依實際參與時數折抵外，每符合一目得減免三十小時；每目學習活動最高減免三十小時，合計最多減免九十小時：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得減免三十小時。
2. 當學期擔任班級、社團或校級活動幹部，或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性、國際性競賽者，得減免三十小時。
3. 當學期參與校內講座、服務學習活動或其他經學校認定之學習活動者，得依實際參與時數折抵，每項最高減免三十小時。

(六)輔導與管理

生活服務學習之輔導及管理，由各輔導單位負責，並應提供學生安全、適當之學習環境，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輔導及

相關事項，其方式如下：

1. 各輔導單位於學生開始生活服務學習前，應向學生明確說明服務學習之內容、方式、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與學生共同簽訂生活服務學習協議書。
2. 各輔導單位應依學生之學習情形適時提供指導與建議，並協助學生瞭解及完成服務學習內容；如學生有特殊情形或實際執行困難，應適時提供協助或調整服務學習安排。
3. 各輔導單位辦理生活服務學習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護學生個人資料，不得無故蒐集、處理或利用。
4. 學生應配合輔導單位之指導，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並於期末填寫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作為學習及輔導之依據。
5. 生活服務學習之內容應以公共服務、公益服務、校務發展或學習成長等教育性活動為原則，不得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及身心發展。

五、獲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有休學、退學、畢業、喪失學籍、未依規定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提供不實資料或重大違規等情形者，得停止核發。

六、本校應建立生活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作為學生下次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